標別：1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秀水		1400	116.01	24分之2	13,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北宜路2段589號建物西北方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2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楣子寮	119	1033	24分之2	82,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東南方約388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3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28	757	48分之2	32,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東方約68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4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0	272	48分之2	12,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東南方約35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5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1	276	48分之2	12,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東南方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6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4	970	48分之2	40,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西方約16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7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5	301	48分之2	13,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西北方約7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8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9	2628	48分之2	106,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6號之1建物東南方約54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9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2-8	1629	24分之2	131,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77號建物西方約60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2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2-11	1353	24分之2	112,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77號建物西方約60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3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45	276	24分之2	23,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77號建物西方約60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0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2-19	102	24分之2	11,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6號之1建物西北方約11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2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3	2837	48分之2	131,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6號之1建物北方約14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3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3-2	647	48分之2	32,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交通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6之1號建物北方約9公尺之現行道路，無建物坐落其上。						
4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3-3	67	48分之2	3,2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6號之1建物北方約7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1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4	48	48分之2	2,5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77號建物西方約32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3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49	267	48分之2	13,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48分之1。耕地。位置：位於銀河路77號建物西方約6公尺之菜園，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6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284	73	36分之2	4,4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36分之1。交通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86號之1靈山媽祖廟下方臨馬路之山坡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7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288	12066	24分之2	930,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東南方約164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8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297	1726	24分之2	136,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東南方約54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19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09	12410	24分之2	950,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南方約170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標別：20

111年司執字021176號 財產所有人：黃寶月、黃玉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青潭	德高嶺	311	4903	24分之2	376,000元
	備考	黃寶月、黃玉華權利範圍各24分之1。林業用地。位置：位於銀河路68號建物西南方約100公尺之山坡雜林地，無建物坐落其上。						

院　　長　黃　○　　○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第5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壬股
擬　　判：擬　　判